

# 《法学导论》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100092418

10位ISBN编号：710009241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作者：[德]拉德布鲁赫

页数：269

译者：米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法学导论》

## 内容概要

本书是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之外最负盛名、最具成果的一部著作。它多次再版，并有数种文字的译本，享有世界声誉。本书之所以有如此成就，一是因为其理论内容丰厚，最先发展了法哲学的实质内容；二是本书语言优美，采用类型学和分析学的思维，更适合读者阅读和理解。

# 《法学导论》

## 作者简介

作者：（德国）拉德布鲁赫 译者：米健

# 《法学导论》

## 书籍目录

考夫曼中译本序言 布劳恩修译版序 前言 第一章法权 第二章国家法 第三章私法 第四章商法 第五章经济法和劳动法 第六章刑法 第七章法院组织法 第八章程序法 第九章行政法 第十章教会法 第十一章国际法 第十二章法学 附录一拉德布鲁赫生平年表 附录二拉德布鲁赫的主要著述 附录三有关拉德布鲁赫的研究文献 附录四第9版编者序言 附录五第13版编者序言 译后记 修译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后，我们的法律还克服了说教的风格。对于立法者来说，这意味着去指示什么是正当的，而不是报告和说教什么是正当的。不过，这要在长期发展之后才能深入到立法者的意识中，至于立法者的表达方式，则是到了更晚一些时候才有了这种烙印。在中世纪，“法书”（Rechtbüchern）和“法典”（Gesetzbüchern）之间的区别尚未出现。前者将实际生活习惯记录为可适用的法律规则，并只在它记录正确的情况下，才能够要求具有效力；而后者本身就是其法律规则效力的来源，故它必然要求具有无条件的效力。还不很为人们所熟悉的《萨克森法鉴》，这部爱克斯·冯·雷普果夫（Eike von Repgow）（1225年前后）的私法观念辑录，差不多有了一部法典的绝对权威；古老的德意志刑法典——《加洛林法典》（1532年），几乎完全没有获得一部法书那样的任意服从。但是只要制定法（Gesetz）没有作为法律渊源与纯粹法律记录区别开来，它就只是法律说教的语言而不是命令的语言。即使近代，首先也只赋予法典这样的任务：即把根据另一种法律渊源而生效适用的法律予以记录，当然这时记录的不再是习惯法而是自然法。只有当人们彻底地认识到，没有什么自然法，立法者也不能发现法律而只能以其命令创造法律的时候，这些法典就才能变成权威的自然法教科书，并渐渐地戒除那种说教式的学堂口吻。与此相反，一部现代法典则不包含任何既非命令亦非命令组成部分的规定，而它可能只是一种已经与此不同的指令的理论阐释，即使只是法典本身的理论阐释。现代法典通过其特别的法律适用例子来表明一般的法律规则；或者是重提一项已经明定的，但其意义会因其他法律规定才会清楚的一项法律规定；或者是以着重体来强调一个不明显的，但有着深刻内容的表述，以拒绝助长法律接受者的迟钝、健忘和漫不经心。它甚至鄙夷通过小品词——“相反”、“例外”——去表明法律规则之间可能具有的对立或例外关系。当然，如果这些法律规则之间的关系已经通过其内容被认识，那么这些小品词确实会成为一种说教性的附属品。通过段落和条款的严重分离，一些单个的法律规则突兀地相互并存；就法律语言而言，讨人喜欢的口若悬河式的表达方式并不可取。一部法律，当其合乎逻辑地把握其命令特征，以至于要在某种程度上摆脱说教性，进而摆脱了通俗易懂时，那么它就必然要求一种法律科学，这种科学的作用就是取代法律说教的任务。法律就是为了那些谨慎注意之而制定（*jus vigilantibus scriptum*）——立法者以反应敏锐的听众为前提，而这种敏锐只有在与法律的长期职业交往中才能获得。

# 《法学导论》

## 编辑推荐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导论》是拉德布鲁赫《法哲学》之外最负盛名、最具成果的一部著作。它多次再版，并有数种文字的译本，享有世界声誉。《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导论》之所以有如此成就，一是因为其理论内容丰厚，最先发展了法哲学的实质内容；二是《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导论》语言优美，采用类型学和分析学的思维，更适合读者阅读和理解。

## 精彩短评

- 1、念法学的第六年..才开始入门
- 2、法学继续#我只是浏览#
- 3、拉德布鲁赫公式是最通常用来解决可预测性与正当性之间冲突的公式 1、法的安定性原则高于合正义性; 2、当法律违反正义的程度已经达到无法忍受的状态, 该法律就不再是法律, 而不过是权力的运作而已; 3、如果立法者在立法时有意否定正义的核心平等原则时它便不再是法律啦。
- 4、修订的不错
- 5、越向后读越能感受到作者平静叙述背后的伟大
- 6、认真学习中, 书很棒。现在才捧起读物, 觉得有些迟, 一点遗憾。
- 7、拉氏普法, 语言生动传神, 见解鞭辟入里, 适合法学生、法从人员以及对法律感兴趣的爱好者阅读, 是一部既适合入门、又适合不断深入思考的优秀法导。
- 8、翻看了第一章, 因为我是第一次看, 还是有很多不太懂。
- 9、入门。
- 10、1.商务汉译名著13辑政法类绿皮的一种。2.此系列翻译有些地方可能值得商榷, 不过确实是好书, 翻译差不多也是这个领域、行业的专家学者, 应该是不错的选择。3.此系列拟出2000种, 愿藏一套。
- 11、作为1980 S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我推荐给现代的法学、政治学、哲学与经济学类大学生, 认真读一读, 收获会超出你的预期。
- 12、拉氏的经典作品。近百年之后读起来还是能感觉到他的法律智慧。“让想要使之生效的法律冒充为已经生效, 使想要使之失效的法律冒充为已经失效”听到过的对自然法最好的吐槽
- 13、恨没早点读到这书, 很好的法学启蒙书
- 14、读得要哭.....我那苍白的四处漏风的知识储备.....
- 15、对于像我这样的门外汉来说, 这本书称得上是非常恰当的“法学导论”: 不求面面俱到的系统知识, 但求在一瞥之中窥见法学的精神。看得出, 作者并不算是狭义上的法学“专门学者”, 在他对法律史细节的叙述中, 也时常见得到充满政治学、伦理学和哲学关怀的评论。作者尤其希望突出的是, 与纯粹的思想不同, 法律同时有内容的一面(正义性)和形式的一面(法律程序的安全), 因而一方面不可能随意破坏前人达成的实然的法律成就去追求抽象的正义, 另一方面也不应陷入法律实证主义, 以维护法律安全的名义免除法律追求正义的义务。在这两种倾向之间发现一条相对主义的、在尊重既有法律的基础上通过解释和创制来有限度地追求正义的道路, 这是作者的希望。从根底上说, 他希望通过理性解决所有问题, 尊重法律在此方面的权威, 但同时也愿理解人文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异议。
- 16、翻译不错, 适合初学者, 修习多年也能有大启发, 这种打通法理、法史、部门法的学术训练叫人叹服, 但是那些优美的文学语句看得略萌逼
- 17、经典之作需要慢慢品味
- 18、想读懂拉氏原著本来就不容易, 何况汉译实在艰涩, 只能凭构建的单薄的社会学知识体系以猜测揣摩、以触类旁通。印象最深刻的还是起首的法权一篇。结合法理学教授讲的阿列克西的理论, 对德语中“法律”与“权利”二合一的概念玩味更深。可惜没有时间和精力深究。
- 19、如果是冲着司法考试去的, 那么这是一本不错的法理学讲义; 如果纯属“法盲”, 这又是法律的一本入门级专著。里面很多观点至今都是相对超前和有影响力的。

1、第一次知道拉德布鲁赫先生是在法理学课上探讨“判决是否合理公正”的标准，当时老师给了我们一个公式，就叫拉德布鲁赫公式。拉氏其人，德国19、20世纪著名的刑法学家和法哲学家，最重要的著作有两本，一本是《法哲学》，另一本就是《法学导论》，一本标准的法学类学生入门书籍。全书分十二章内容，包括法权、国家法、私法、商法、经济法和劳动法、刑法等，有点部门法和法的基础放在一起说的感觉，概括性强，同时也融合进了不少作者个人的分析。怎么说呢，这本书无论从写作初衷还是成书形式都太像一本教材了，写书评什么的，一不合适，二没能力，此处，就说说个人从《商法》一章的学习成果和感想吧。第一部分是记录和学习，对商法的初步认识来自于法理学课本中“民法商法”这个部门法概念，商法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事行为和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法学导论的描述则像是说了商法的特点和形成过程，商法的前一章是私法，而资产阶级法的发展就是以个人主义私法为原点的，再进一步，商法正是这种私法的排头兵和开拓者，永远走在前面，不断开拓使国内法和国际法趋向统一的道路。资本主义经济中，资产阶级的目的当然是谋利，而利的来源是商贸经济，这种商贸经济一开始是没有特定的法去限制的。那商法到底怎么来的呢？拉德布鲁赫在此处引入商人这个概念，商人相对于普通民众，其特殊权限在于其可以订立法律交易。商人的汇聚就会带来“商号”，就会产生多种不同的文书类职务。“商号”可以与创始的商人分离，可以予以转让，更可以在商人死后保存继承，毫无疑问，商号正是当代企业和公司等商业组织最早的形态。有了商人，有了商号，商业贸易渐趋系统化，规则和限制必不可少，拉德布鲁赫终于抛出了这个最重要的观点：“那么商人就本身自己创造着法律。”商法是私法，不是公法，其自身带着明显的任意性而非过多的强行性特质，商法的存在，是为了满足商人的需求，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它所处理的问题自然是公法没权限管的，“商法近乎于商人阶层自行设定的自治性法规”。同时，这种法规相比于公法的书面和死板，也更生动活泼，因为它是体现在实践上的。拉德布鲁赫的描述是全面的，说了商法这么多不同寻常的偏好之处，他也指出了商法的问题，自由竞争总会有个结点，垄断时代开始以后（文中说的是卡特尔），商法的调控已开始欺凌弱小者，违背了资本主义时代立法契约自由、公平贸易的原则。第二部分是我个人的思考。为什么把商法单独挑出来说？不是因为这一章短，而是因为其中的一句话打动了我“没有任何领域比商法更能使人清楚地观察到经济事实是如何转化为法律关系的”。我们常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基础，但却总难以完全理解，我想借着这一章的阅读，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对法的影响做一个不自量力的推演。没什么根据，只是尝试。上面已经提到，商法的诞生是由于商人的商贸需求，商人自己制定了法，完全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没有垄断的世界，只有平等的买和卖，这种两部门经济，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表现，是商法可以调控的。然而到了第二次工业革命以后，垄断的大头们出现，金属、化工、汽车等等产业的交易开始越来越不平衡。巨头们的盲目求利和股票市场的投机过度加快了经济危机来临的步伐，社会日益混乱，政府坐不住了，于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走上历史舞台，两部门经济变成了三部门经济。多了个政府，多了一堆宏观调控法规，对象是市场，可手段却不同商法，于是经济法应运而生。这其中蕴含的也是法理学12章资本主义法发展所说的，个人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化。商法中的交易双方考虑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可到了经济法，政府为了稳秩序，人民和全社会的利益不得被考虑进来。时间继续推进，转眼就到二战后，经济全球化在各地区的区域一体化后渐具雏形，四部门经济这种现代经济终于要成型。法系开始碰撞，不同的国家开始法律移植。国际贸易这种新经济需求必然带来法律的更新，于是有了国际私法中关于商事关系的那部分。《法学导论》是一本入门，浅显又深奥，我不敢多说什么，但多做些有理有据的分析总没坏处。错再大，也能纠回来。相信它能让我们在部门法学习之前，对法有一个宽泛粗略但全面的认识。

2、1、哲学上二元论出发阐发实证相对主义法律思想观点。2、对于被纳粹政府解除大学教授职位的十二年，他曾不止一次的说过：“那些人以为这样对我是以恶相加，而上帝却使之成了以善想许。”3、由于个人经历以及现实，二战后更深刻地认识到自然法思想所体现的永恒正义理念及其作为实在法基础的必要。4、“以至于一种没有对公正的热爱就不能从事的职业，却完全可能效力于不公正：这就是法律者的使命和悲剧。”5、“个人主义的法律时代，商法总是不断扮演着一般私法的开拓者和急先锋。”6、“...在人格自由层面上将劳动关系作为人身法律关系进行重构。”7、从刑罚的教育改造目的讨论，考虑犯罪人的社会危险性格，推崇积极的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8、认为行政法是最具生命力的法律领域，民法可能会完全融合于行政法之中。



3、在德国法学大师拉德布鲁赫的大作《法学导论》第四章结尾，他敏锐地指出，“在个人主义法律时代中，整个私法的开路先锋的重担必然落在商法头上。在即将到来的社会法律时代，劳动法将承担起相应的角色。”这是基于社会学视野的法律使命。做为立法者，首要职责是要清楚地认识到时代的本质。社会学是从更广阔的视觉来看待社会各阶层，剖析其中的冲突和斗争。在十九、二十世纪这两百年间，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资本主义的从幼儿期到崛起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出现与之抗衡，皆是起源于社会阶层的冲突。马克思、韦伯、涂尔干，这三大社会学家，对时代的贡献是深远而又有启示性的。资本所有者和无产者之间，互相对抗而又推动社会之发展。法律的使命则是，从制度层面对此冲突和斗争进行规范，以确保不至于走向战争。而上个世纪的两场残酷的大战使得人类遭受前所未有的苦难，其中法西斯主义很大程度上就是利用此二者之矛盾。当然，其中民族矛盾也被加以利用。在资本主义时代，商法规范了资本所有者之间的竞争，也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资本主义时代是人类历史上个人主义达到巅峰的时代。所以，私法的变迁从另一个侧面反映时代的发展。此一点，法国法学家狄骥《拿破仑法典以来私法的变迁》一书有深刻地阐述。从法国民法典到德国民法典，这是大陆法系在私法方面对世界的贡献。从资本主义的诞生到成长，这些法典功不可没。拉德布鲁赫所提到的“社会法律时代”，在二战以后各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立法保障社会福利，从而使得在战前冲突的导火线得以暂时熄灭。劳工权益无疑是这个时代最敏感的话题，工会也是一国政治中最隐晦的组织。工人罢工是社会大动荡的一个标志，也往往使得执政党下野，政权丧失。西方的各个政党在劳工立法方面予以绝对的重视，以确保执政安稳。劳动仲裁是法律体系中极为特殊的一个例子。从某种程度上讲，是资本所有者对劳动者的一种妥协。

## 章节试读

### 1、《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78页

刑事程序力争得到的事实，是真正的“实质”真实性；相反，民事程序中视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为真实，满足于人为的“形式”真实性。因为，民事程序所寻求的真实性并非在于承认所强求的事实，换言之，只是程序中的人为产物，反映当事人对事实的表示——“我否认”以及“我承认”——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其实这不是对一事实真实与否的陈述，而是对一事实要求证明或放弃证明的表示，即使有意使之与事实相背，也不能视为撒谎。循此思路就不难理解，流行的观点并不承认当事人对诚实负有法律义务。

### 2、《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64页

律师业作为法律工作者阶层中自由民主的要素，处于因职业而具有更为保守专断倾向的法官阶层的对立面，律师作为个人利益的职业性代表，习惯于从个人主义的合目的性角度出发来观察法律秩序，因而它在政治方面也是天生的个人利益代言人。

### 3、《法学导论》的笔记-第205页

独立宗教制度是有益于宗教的。国家对教会的优待很容易以一种没有被意识到的贯彻国家意图的工具的面目出现。墨菲斯托式的恶魔所用的狂妄语言，反而可能适用于在此类比说明国家在教会的利益：这些国家

……确实很关心，

人们是否在虔诚淳朴地信守古风。

它们想，人们若能如此，

那对它们也会顺从。

教会失去了相当一部分劳动大众，因为他们将教会看作“阶级国家”的同盟；而天主教之所以只失去了相对较小一部分劳动大众，主要归功于它暂时与国家相对立的立场。

独立教会也有利于这样一些人，他们已经失去与宗教的内在联系，却又顾虑到国家价值观念而不敢解除与教会的外在联系。教会本身也冀望于政教分离之后，抛弃那些虚伪的信徒，从而无需物质动机的支持就能获得实现宗教理想的凝聚力。

### 4、《法学导论》的笔记-第9页

开明的理智就是迅达于言而敏捷于行。但我们不妨把那种受到阻碍的少言寡语，那种委婉的谨言慎断之美归结为一种保守的乡土艺术。

### 5、《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19页

如果说经济法是将经济关系置于国民经济生产效率的视角下进行观察的话，那么劳动法则是将经济关系置于保护经济上弱者免受经济上强者侵害的视角之下进行观察。前者倾向于企业主的立场，后者则主义老的这的利益。故经济法的视角和劳动法的视角 . . . . . 时常会发生实际上或表面上的对立。

### 6、《法学导论》的笔记-第45页

就法律语言而言，讨人喜欢的口若悬河式的表达方式并不可取。一部法律，当其合乎逻辑地把握其命令特征，以至于要在某种程度上摆脱说教性，进而摆脱了通俗易懂时，那么它就必然要求一种法律科学，这种科学的作用就是取代法律说教的任务。法律就是为了那些谨慎注意之人而制定——立法

者以反应敏锐的听众为前提，而这种敏锐只有在与法律的长期职业交往中才能获得。法律语言：一种表达方式的严肃与禁欲，一种斯多葛学派式的咬文嚼字，它不是以言语表达它的情感、爱憎，而只是以行动来体现情感、爱憎，这是一种清醒的贫困。然而，这也是一种自愿和骄傲的贫困，即一种自我选择的返璞归真的贫困，它出色地表达了绝对命令的庄严和命令式国家自我保障的权利意识。

## 7、《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14页

如果要用法律语言来表达我们所见证的社会关系和思潮的巨大变革，那么可以说，由于对“社会法”的追求，公法与私法、民法与行政法、契约与法律之间的僵硬区分已越来越趋于动摇；这两类法律逐渐不可分地渗透融合，从而由此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法律领域，它既不是私法，也不是公法，而是崭新的第三法域：经济法和劳动法。

## 8、《法学导论》的笔记-第29页

什么样的人选择什么样的哲学。保守主义强调国家的崇高超越了即使是多数国家成员的利益，这种国家的崇高最初不是由国民自己对于国家权力的臣服意愿所引出的权威，其庄严也并非源自于民众的意志，而是源自于宗教和历史、上帝的恩典和正统性，以及所有对国家使命至为重要的权力。与此相反，个人主义理论认为国家的所有尊严都来自于个人的封授，国家除了因个人而具有的价值之外不可要求其他价值，这就是自由主义的国家学说。在个人利益中，自由主义凭借经验占有着批评既存国家机构有价值或无价值的现成标准，从而成为批评和改革的工具，成为“进步党”的基础理论；可是“保守主义”没有能力将它那超个人主义的，因而超经验主义的尺度从天上取下来，故而只能是倾向于保持历史的既有现实并使其发展听任于世界史上潜移默化的智慧。

## 9、《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83页

立法创制法律，司法和行政则以不同方式遵守法律。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司法所实现的是争议中的法律，行政实现的则是公共利益。· · · · · 法律对于司法一般为路标，对行政则一般是栅栏——行政的路标是“国家利益至上原则”。

## 10、《法学导论》的笔记-第53页

国家以国家法为前提，但反过来，国家法又以国家为前提。事实上，国家和国家法不是两个不同的事物，不是原因和效果或者效果和原因的关系，而是一种或同种处于不同视角之下的事物，两者就像机体和机制一样，很难彼此分离。· · · · · 国家从一开始就披着国家法这个甲冑从历史生活的事实中跃出，以便接下来给所有其他法律赋予生命。

## 11、《法学导论》的笔记-第37页

自然法的思想就曾是一个错误——但又是一个硕果累累的错误。这是一个古老的“世界史心计”：它把想使之生效的法律冒充为已经生效，把想使之失效的法律冒充为已经失效。就这样，百年之久的启蒙运动在永恒且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自然法的错误旗帜下，取得了其法哲学挑战的胜利，由此，这个神奇的咒语也完成了一项世界历史的使命，然而同时也失去了它的影响。

## 12、《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18页

以法律形式表现经济状况——也就是通过议会中席位的数量表现各个职业阶层和阶级在经济和社会中的比重——的困难实际上几乎不能克服。没有任何可用庶子表示的标准能用来评价具体的经济部门。

## 13、《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74页

正如历史学家在研究一个历史事件时可以自由评价原始资料一样，法官也可以在调查具有司法意义的事件时自由评价证据

## 14、《法学导论》的笔记-第60页

对警察国家来说，无所谓国家活动的界限，它不仅要针对其他国家的属民保护自己的属民，而且还要根据自己对属民的限制理解来保护属民，而且要强制性地以属民的自由为代价去获取幸福。警察国家的格言是：没有禁止的，就是适当的，而无须任何许可的。特别是由洪堡所阐发的旧自由主义学说，即作为“法治国家”的国家，必须将自身限制在确保成员免遭不公正的范围。

## 15、《法学导论》的笔记-第30页

警察国家试图使个人感到幸福并给个人以教育，即使它不确定个人愿意或者不愿意；自由主义则想解放个人，从此使工场工人的幸福与价值成为它自己的幸福与价值。根据它的看法，道德价值不能强加于人，而只能由该人的自由行为而获得。自由主义不过是一项起跑点同一的竞赛，其中较少的强者立刻把其他大多数人远远的抛在了后面；而前者，即民主则追求所有人都平均的自由

## 16、《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17页

事实上，不仅是公法渗透进了经济生活，而且反过来，私人经济也已合法或者非法的途径渗透进了政治生活。如果人们看到了在战后最困难的时期，经济界的代表和政府进行平起平坐的谈判，就像封建国家中力量强大的领主可以和邦主进行谈判一样；如果人们看到了经济界的代表是如何像那些领主一样经过或未经过政府授权和外国进行谈判，人们有时就会以为自己在形式上是生活在一个民主国家，但实际上不过是生活在一个经济上的封建制国家之中。这种经济上以不符合宪法的方式，直接或迂回的越过党派而施加给政府的影响远远大于以宪法形式起作用的影响措施。

## 17、《法学导论》的笔记-第74页

这种所谓的超越党派的立场实际上不过只是立足于另外一种党派立场之上的立场；和其他党派立场的区别仅仅在于：它要求自己独断专行，所以它即使没有将其他立场的代表者看做帝国的败类和无祖国的家伙，也会将其视为无端地拨弄是非之徒。所谓超越于党派而立，不过只是自以为拥有超人的天启者的妄言，好像只有他的戒指才是真正的戒指。 . . . . . 所谓的“祖国高于党派之上”的共同语实则不过是一种自以为是的自我正义的表达，它自诩唯我独醒地看到了蒙蔽了所有其他人的真相。在我们这个时代，对国家发展的危险莫过于这样一种漠视的思考，它从遥远的天空上凭想象的毫无错误的人是完全不以为然地俯瞰着党派活动的底层；同时，这种危险也莫过于想象的或者所谓的“高于党派”的立场所催生的对政党生活，进而对政治生活的反感。

## 18、《法学导论》的笔记-第43页

没有什么比法律的语言更能恰当地描述法律命令的特征，即一项“绝对命令”、一种戒条，这种戒条无视其内容上的说服力，就为其纯粹的实在（Dasein）而要求效力.....因为我们的法律语言既不是通过它的自己的固有的东西来表明自己，亦不是通过它所缺少的东西表明自己，这种欠缺是与语言上具有其它风格的思想表达形式相比，是与早期较不发达的法律语言相比而言。为了对此有一个大概了解，现在来谈谈这些被现今法律文风嗤之以鼻的表达方式，即劝服的风格、使人信服的风格以及说教的风格。

## 19、《法学导论》的笔记-第96页



今天的，即资本主义的法律生活是动态的。在这种生活中，所有权就是资本，无论是劳动契约中要获取劳动的资本，还是以借贷契约获得可支配劳动的资本，只要它是对于人的力量，是力量借贷债权关系中的经济重心。债权人的力量和债权享益如今已是所有经济活动的目的，债权不再是获取物权，获取对物之享益的手段，它本身就已经是法律生活之目的。如今那些表面上看起来最具物权特征的生活关系，如人们与其住宅的关系，更多的时候是对人权、即租赁权的客体；反过来，对住宅的物上权利，即住宅所有权，大多只是目的在于获取租金的债权基础。经济价值在从一项债权到另一项债权的转移过程中始终存在，而在物权中它则任何时候都不会有持续的停留。即使是金钱——法律上的物，经济上获得所有权的工具——也不是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由一项债权所带来的塔勒（Taler），无需置于充满诗情的圣诞节长筒袜中，亦无需置于宽大的衣箱中，而是必须再次进入流通，以便成立新的债权。经济上的目的状态和最终状态体现在抵押权、国债和债权中的资产投放，其实也就是资本再次表现为债权状态。只要物权还是经济活动的目的，那么任何情况下，从一个物权到另一个物权的路途都会被物权和物权之间的债权链条无限地延长，而物权上的停留则会愈来愈短。在一种法律客体于其中不间断流转的法律生活中，其动态的不安定显然摆脱了静态的法律生活惯性状态，而在这种状态中，法律客体在任何情况下世纪都被禁锢于法律世界的一个确定点上。

## 20、《法学导论》的笔记-第76页

两党制的前提条件是政府中相互交替的两个政党在政策上，尤其是在对外政策上拥有相当的共同观点；否则，政党的更迭就意味着无休止的建设与拆毁、再建设与再拆毁，而不是一个仅仅渐渐改变其风格形式的建设的继续。．．．．．议会制政体的多种危机根源并不在于党派多样性，而在于党派的僵化。

## 21、《法学导论》的笔记-第41页

更为重要的是给争议设置一个结局，无论是通过法律为有关法律规则的争议，还是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而为具体法律案件的争议。其次，才是给争议设置一个公正的结局，即一个法律秩序的存在较之于法律秩序的公平更为重要。公正是法权的第二大使命，法律的第一使命是法律的安全，即和平。

## 22、《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29页

只要刑法是以上帝或道德戒律之名被实施，人们就可以依靠良心施刑。但如果是以国家或社会的必要性或合目的性之名，以多意的、不断随时间而变迁的、充满争议的价值观之名行刑，则行刑之手就会颤抖。

## 23、《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0页

“火光”这是对李斯特性格最好的比喻：火是一种秉性，但这并不是那种刻画事物影影绰绰歪曲影响的冲动和暧昧的秉性；光意指头脑冷静的理性，但却并非那种似乎抹杀生命的、没有灵魂的、现实幽灵一般的、月光一样惨白和冷漠的理性。以上为第8页内容，因其简短且与下段同意，而合并于此李斯特的学问就是这样，通过光明走向光明，通过开朗达到开朗，通过行动实现行动，是对愚蠢的满怀信心的斗争，的确是一种愉快的学问。对他来说，对真实的如此追求甚于所追求的真实，以至于不止一次地，即使是自己的成果也不能阻止他保持进行新追求的兴趣。从来没有像李斯特这样如此从理如流，如此不僵化刻板。对他来说，治学犹如在真实的论坛前进行的一场永不终止的、公开的和言辞的审判——生动活跃的讨论，令人激情不已的意外情节，始终更新的并需要不断采取新立场的各种情况。

## 24、《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16页

战时经济的一个效果却难以消除地一直存在，即：经历过战时立法的深入干预之后，私人所有权和契约自由永远不复享有直到战前所具有的不可侵犯的自然法荣耀。所有权制度的发展过程类似于产权制度发展已经经历过的过程，即同样是由一个利己的权利变成了一个受义务制约的权利，并且其行使的合义务性处于国家监督之下。

## 25、《法学导论》的笔记-第49页

事实上，每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观念每每不过是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关系的表达，而且是与经济变革和最新技术成果那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效果相适应的。法律并不是一种可以让任何社会关系素材随意塞进去的形式，而是一种不可拒绝地要去表现这些素材的形式。因此，立法者可能无法驾驭社会的发展，但是他确实能使之较容易、较迅速地形成，即“加速时代的分娩阵痛”。

## 26、《法学导论》的笔记-第40页

任何一项现今的法律都以其单纯存在而实现着道德上的目的：在此目的中，它给彼此对立冲突的法律观设置了一种结局，即制造法律安全。有一种本身包含着道德义务的职业，在从事这种职业的范围内，法律安全宗室处于法律公正之前：这就是实务法律者职业。．．．．．以至于一种没有对公正的热爱就不能愉快地从事的职业，却完全有可能效力于不公正：这就是法律者的使命和悲剧。

## 27、《法学导论》的笔记-第20页

最初，当夏娃走向亚当、星期五走向鲁滨逊的时候，使得除了道德之外还产生量适用于他们的法律。道德法则适用于实际或者意识上的具体化个人；而法律适用于共同生活的、人的共同体中的人类。

## 28、《法学导论》的笔记-第63页

在此情况（两党制）下，议会从它产生出政府的那一刻起，就完全沦为了表决及其，沦为了对国内或者国外公开发布信息的遥远可见的舞台，选举期间国内政见对立者宣传和鼓动的讲坛，特别也是这个国家培养和挑选未来领导人的竞技场。．．．．．在有多个党派并且不存在稳定多数的国家，．．．．．议会长期地把政策领导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但这种议会政府的真实必然要在相当程度上以政治生活的不连续为代价。

## 29、《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77页

司法的公开性不应仅仅为了监督。民众对法律生活的积极参与会产生对法律信任，对法律信任同时又是他们主动参与这类活动的前提。

## 30、《法学导论》的笔记-第32页

保守主义、自由主义、民主等是有关国家构成的不同观点；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则是某种有关经济和社会形态的理论。．．．．．社会主义纲领首先必须是一个经济的和社会的纲领，其次才是一个政治纲领。．．．．．社会主义许诺的，所有财富中最宝贵的自由，其实是自由主义者曾经许诺但却没有实现的同一种自由。．．．．．从马克思到拉萨尔，新的社会主义实现了一种从否认国家到肯定国家的转变，而这恰恰决定性地使它与共产主义分理开来。

## 31、《法学导论》的笔记-第42页

我们的法律语言要求算术公式似的无情感性、无感知性和不和谐性。现代立法者认识到，适合于他们的不是去劝说，而是去命令。在开明专制主义时代，好心的立法者们喜欢在其颁布法律表明法律目的时也谈法律理性，以使接受者凭借自己的理解去服从。人们因之称其为“劝说之法”。然而，勉强使自己信服法律命令的合目的性的人，如果当法律命令的接受者并不信服这种目的性时便也不会再去服从。于是，立法者将因其存在而具有约束力的命令贬低为一种只以其信服力产生作用的建议。但是法律法则的特征在于，即使它是为了某一种目的而颁布，但终归也不只是为了该目的或者仅服务于该目的范围内被服从；相反，它必然强烈要求人们无条件地服从。因此，现代立法者从不把“因为”这个词挂在嘴边。立法者的职责不是去使人信服而是命令

### 32、《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62页

在法律历史领域中，我们常常遇到“目的转换”现象：一种法律设置伊始的目的早已迷失，不可追寻，但它却向着截然相反的方向发展出功利效果，以此作为其继续存在且言之成理的目的。

### 33、《法学导论》的笔记-第115页

当国家不再以纯私法的方式保障各种经济力量的自由放任，而是尝试着通过法律规范来把握社会学的运动规律时，经济法就诞生了——法律规范本身就是一种可能有效干预社会学运动的社会学事实。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